

雲林縣麥寮鄉社區活動中心水電費補助原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頒發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麥鄉社第 1010003154 函修正頒發

- 一、補助項目:水電費用。
- 二、補助金額:社區發展協會申請使用之活動中心水電費與活動費等兩項補助費用每年合計不得超過新台幣伍萬元整。
- 三、補助對象: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 四、補助原則:
 - (一)需用於辦理社區活動及業務之公共用途使用，不得為私人(眾)用途使用。
 - (二)補助款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請於每年度 11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
 - (三)社區發展協會申請用水、用電地點需設於本所列帳有案且取得使用執照之活動中心。
 - (四)申設水表、電表名稱為「麥寮鄉○○社區發展協會」。
 - (五)社區發展協會需領有統一編號始得申請水電費補助
- 五、(一)申請補助應具下列文件資料：
 - 1、申請書函
 - 2、水電費支出明細表（含水電收據）
 - 3、立案證書
 - 4、理事長當選證書
- (二)經費核銷時應具下列文件資料：
 - 1、申請經費核撥書函

2、領款收據

3、水電費支出明細表

4、支出憑證黏存單

六、本原則配合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訂定之，

以落實全民節約能源行動。

七、本原則自函頒日施行。